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东丽先端材料研究开发(中国) 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莉
项目名称	东丽先端材料研究开发(中国) 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检测类型	评价检测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 369 号		
项目组人员	姚友平、陈枫、陈城、董志伟、尤佳恺		
现场调查人员	陈城、陈枫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10. 30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新梅、蒲龚炯、刘鹏达、尚 海涛、朱道玉、陈康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11. 22~11. 24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陪同人	崔莉		
评价结论	<p>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 修改版, 用人单位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行业代码为 M7320。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 5 号) 的规定, 用人单位属于“M732-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 再结合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毒理学特性、浓度(强度)、接触频率、时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发生职业病的危(风)险程度等进行综合分析, 最终将用人单位定性为: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用人单位。</p>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锌粉)、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异丙醇、甲醛、酚、丙烯酸、正己烷、三氯甲烷、乙二醇、氯化氢及盐酸、氢氧化钠、碳酸钠、氮氧化物、2-丁酮、N,N-二甲基甲酰胺、环氧氯丙烷、甲醇、丙酮、乙酸、四氢呋喃、乙腈、硫酸及三氧化硫、磷酸、对苯二甲酸、氢氧化钾、甲酚、乙二胺、二氯甲烷、己内酰胺、1,6-己二异氰酸酯、苯甲醇、冠醚、N-甲基吡咯烷酮、二甲基亚砷、含烷基醚的胺类化合物、缩水甘油化的醇、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三甲苯、二碘甲烷、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等。</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 ①上岗前、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资料缺项; ②2023 年职业健康检查部分岗位未完全按照作业人员实际接触的危害因素确定体检项目; ③厂区内未设置有职业卫生公告栏; ④部分工作场所设置的警示标识设置不全。</p>		

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职业健康监护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现场的图像影像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